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翁先定、陆勤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与董事会提

名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饶微、翁鹤鸣、陆勤超、潘海英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有权主体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卫华、王岱娜和张清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为了客观反映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和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公司拟给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包括沈卫华女士)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的津贴(含税),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利益。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卫华女士所在工作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沈卫华女士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因此如沈卫华女士当选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则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沈卫华女士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 饶微先生 简历

饶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7 年加入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升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饶微目前持有 108,20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3.76%（另，饶微的女儿饶捷、女婿胡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066,700 股和 529,72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3.19% 和 0.07%）；饶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2. 翁鹤鸣先生 简历

翁鹤鸣：男，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前海太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翁鹤鸣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翁先定先生为父子关系；翁先定目前直接持有 26,197,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3.33%；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 99% 的股权，西藏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26.84% 的股份，翁先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17% 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刘鹏和监事会主席刘登科由西藏新产业提名推荐，除此以外翁鹤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翁鹤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3. 陆勤超女士 简历

陆勤超：女，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中山医科大学教务处教学科研科任科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强生（中国）理康公司任销售代表。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东方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美国医疗国际集团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麦迪塞姆集团骨科分公司，历任培训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就读 MBA，期间参与瑞士 ST. GALLEN 大学 MBA 交换。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红杉资本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董事。

截至目前，陆勤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4. 潘海英先生 简历

潘海英：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经济师，199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广发银行，先后任计划资金部科长、上步支行行长助理、城市广场支行行长、授信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新华信托深圳业务总部

任首席运营官,201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潘海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沈卫华女士 简历

沈卫华: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内核小组组长、内核部总经理、业务团队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天国富证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2020年3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稽核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职工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卫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要求。

2. 王岱娜女士 简历

王岱娜: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4年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后

事务所合并，成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独立董事。

王岱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要求。

3. 张清伟先生 简历

张清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清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要求。